

忻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中考） 符合政策性加分考生资格申报审查表

县（市、区）

报名号

学生姓名		毕业学校	
属何种政策性照顾项目	持相关材料	少数民族考生（应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归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台湾省籍考生（应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归侨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华侨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生承诺	我承诺，我提供的所有证件（证明材料）是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接受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七条（一）、第九条作出的处罚决定。 考生签字：_____ 考生家长签字：_____		
毕业学校 审查意见	_____ 负责人签字（学校公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 招考中心 （招生办） 审查意见	_____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
说 明	1. 符合政策性加分资格的考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将相应项目后面“□”涂黑“■”。 2. 审查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。（1）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交验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（2）台湾省籍应届考生交验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（3）少数民族应届考生交验《居民户口簿》（含父母亲 and 子女）原件及复印件。（4）农村户口独生子女交验《居民户口簿》（含父母亲 and 子女）和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 3. 烈士子女、军人子女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、公安英模子女、因公伤残民警子女等优抚对象的照顾审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，不填写此表。 4. 该表须经考生所在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招考中心（招生办）审查签字盖章。		

忻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制